

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林权数据整合 汇交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甲方：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林权数据整合汇交项目由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黄陵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1、工作内容：按照《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将现有分散存放、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林权登记档案进行规范、整合，根据原林权登记资料及林权宗地位置图，对林权登记档案缺失、界址不清、首次登记未完成的国有林地、集体林地开展外业权籍调查测量，通过图解法、外业核查和实地测绘，核查每块林地土地面积、空间位置、形状、权属和空间分布等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建立林权登记数据库，录入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完成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制作及发放，同时，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标准，完成数据汇交质检。

2、工作范围：黄陵县境内除陕西黄陵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陕西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辖区以外的林地面积约236.83万亩。

第二条、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6年）；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4、《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正本）；
- 5、《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本）；
-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7、《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8、《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 11、《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第一部分GB/T17941.1）；

- 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1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3456-2009）；
- 1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二部分: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8、《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TD/T1008-2007）；
- 19、《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第三条、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因林权登记相关国家、省市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

项目的各级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项目部，配合甲方对项目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

7、问题响应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和相应服务，在一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

8、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不得擅自进行更换。

9、乙方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建立本项目林权登记数据库，同时录入黄陵县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

10、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林权登簿受理，完成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制作及发放。

11、乙方应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完成本项目数据汇交和质检错误修改，并通过质检软件检查。

第五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 捌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8,982,000.00 元）。

2、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六条、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权籍调查及测量工作，权籍调查签章、成果公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乙方完成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并完成档案资料的整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乙方进行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录入及制证后，符合上级数据要求及成果

资料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成果交付

（一） 成果交付的内容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权属调查资料和其他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建设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包括矢量空间图形成果、属性数据、元数据、其他数据成果。

2、文字成果

- （1）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设计书；
- （2）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总结；
- （3）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总结；
- （4）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 （5）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3、权属调查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
- （3）权属来源证明；
- （4）指界委托书；
- （5）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公告；
- （6）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指界通知书；
- （7）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8) 林权调查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4、图件成果

(1) 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底图(以行政村村为单位);

(2) 黄陵县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公示图(以行政村村为单位);

(3) 黄陵县地籍区及地籍子区一览表;

(4) 1:10000 地籍图。

5、电子化成果(扫描件)

宗地成果扫描件:将宗地权属调查成果,以宗地为单位进行电子化扫描。

6、其他成果

反映调查登记过程的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

(二) 成果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 成果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验收

1、乙方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完成数据汇交和质检,并通过上级验收;

2、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3、如未通过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

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4 月 23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